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112年12月19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張國良、江憲政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吳宗頻、張瑀瑩、洪春美、曹月碧、謝淑敏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馮明仕、江品蓉、黃瓊誼、張詩怡、陳文明、林育生、王勝坪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賴冠宇、秘書賴俊良、行政課長陳秋玉、民政課長洪忠榮、社會課長林漢岳、財政課長李秀銀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白滄行、政風主任林子筠、農經課長黃古城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林佑進、觀光發展課長黃志豪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王曉鈺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張國良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譯文：張恩源

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國良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)：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					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大會決議	執行經過情形
1	主計、財政	市長	為本市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後續印製預算書送相關單位並公告。
2	農經	市長	為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依規定將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函送縣府及審計室。
3	財政	市長	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八德區福興段 267 及 271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函送縣府核准後，續辦讓售相關事宜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大會決議	執行經過情形
4	財政	市長	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高雄市林園區福德段859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函送縣府核准後，續辦標售相關事宜。
5	民政	市長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」一案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3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業辦理採購，俟後辦理預算歸墊轉正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大會決議	執行經過情形
1	觀光發展	曹月碧	建議公所於南區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、體健設施及溜滑梯等設備，以供市民使用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擇期現勘研議辦理。
2	農經	洪春美	今年的黑色螞蟻非常多，建議公所能提出有效辦法幫助農民解決龍眼及其他作物等蟲害問題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將持續以輔導農民自製餌劑並宣導琉璃蟻防治措施方式，協助農民防治琉璃蟻，並配合未來防檢署或彰化縣政府提出之相關防治計畫，進一步協助農民防治工作。
3	觀光發展	洪春美	八堡圳已經整治做好到位，但是在完成後仍然沒有路燈，建議公所在該區段儘快完成路燈設置，以提供更安全的環境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持續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改善。
4	建設	洪春美	本市遇到強降雨時都會淹水，請公所研擬辦法減少淹水，以減少市民的財產損失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市下水道均有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，另本所將針對較易淹水區域積極研議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改善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大會決議	執行經過情形
5	社會	林育生	建議公所於至善公園與其旁邊停車場一併進行多目標使用，以興建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涉及建管法令及財源，將另研議評估。
6	觀光發展	林玟佑	建議公所派員檢視十七份公園的設施，並針對損壞的人行步道、凹凸不平的地面等進行維修，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提報計畫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改善。
7	建設	黃瓊誼	為本市大埔里慈天宮增設 MOOVO 共享單車服務站點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已函請縣府研議；縣府回復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，所建議事項將納入增設站點規劃參考。
8	民政	張詩怡	建議公所拆除市內傳統公佈欄，並於市內重點區域增設電子公佈欄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公佈欄多為里小型工程建置，將輔導各里辦公處提報新年度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，增設電子公佈欄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大會決議	執行經過情形
9	觀光發展	張詩怡	建議十七份公園地磚刨除，請重新設計鋪設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提報計畫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改善。
10	觀光發展	張詩怡	建議公所於火車站前增設表演舞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錄案並擇期場勘，研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11	議事	主席張國良	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，會期於本日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本會期審議之員林市公所113年度總預算及其他議案尚未議決完畢，提請大會議決延長會期5日，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已依延長會期相關程序辦理完畢。

討論提案：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十七份、鎮興、溝皂及南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(資本門)一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25 萬 5,00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各案同意補助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旨揭縣府補助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(資本門)1 案，經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25 萬 5,000 元整，本所無自籌款項。</p> <p>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5 萬 5,000 元整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。</p> <p>四、檢陳縣府核定函影本 1 份供參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2024 幸福員林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」1 案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6496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申請總經費為新臺幣 102 萬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本案納入社政業務-社會運動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核支科目。</p> <p>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財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德段 762-1、921-1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土地經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查復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、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及無保留公用之必要，爰依前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標售。</p> <p>三、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：</p> <p>（一）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。</p> <p>（二）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。</p> <p>四、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、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程序辦理標售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縣府補助「員林市民權街北段開闢工程」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，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4 日府建新字第 1120364353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開闢本市民權街北側計畫道路。</p> <p>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，擬納入本所 11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收支併列)科目，以利進行。</p> <p>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馮明仕、謝淑敏
案 由	公所在今年初就將十七份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圍住，並限制使用，到現在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，請公所盡快解決安全問題，讓民眾可以再次安心的使用。		
理 由 (說明)	公所在今年 112 年初就將十七份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圍住，並張貼公告因安全認證因素限制使用，到現在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，請公所盡快解決相關安全問題，讓民眾可以再次安心的使用兒童遊樂設施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民政
提 案 人	馮 明 仕	附 署 人	彭惠敏、林育生
案 由	本市第五公墓納骨塔內部殯葬設施老舊，建議公所整建維修，以慰先人在天之靈。		
理 由 (說明)	第五公墓許多設施已老舊不堪，如屋頂漏水，大門文字顏色剝落，階梯破舊等等，建議公所加緊進行維修改善，以慰先人，並提供祭拜者安全的環境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建議公所於公 15 公園設置滑索及攀爬網等遊樂設施。		
理 由 (說明)	因公 15 公園為員林市南區重要休閒據點，鑒於龍燈公園、百果山公園及三和公園等將陸續啟用，爰請公所規劃相關遊樂休憩設施，期能成為地方亮點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溝皂社區活動中心周邊集水井長期積水不退，建議公所研議改善方案。		
理 由 (說明)	因溝皂社區活動中心已啟用半年，經民眾反映活動中心周邊集水井於無降雨時仍積水不退，有滋生病媒蚊之虞，爰請公所釐清原因並改善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觀光發展
提 案 人	洪 春 美	附 署 人	江憲政、馮明仕
案 由	員林大道五段與莒光路口槽化島鳳梨型公共藝術品在地元素不足，建議公所重新規劃融入地方元素裝置藝術品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體育管理
提 案 人	張 偉 傑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林育生
案 由	建請公所所使用之體育場館全面改為免費，以利體育項目之推行，鼓勵全民運動。		
理 由 (說明)	目前全市之相關體健設施大多屬於免付費場地，例如籃球場、室外網球場、公園體適能設施、共融式遊樂器材等…，唯獨西區體育館以及其他球場還有收費情況，為鼓勵並推廣各項體能運動，建議公所改為全面免費使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彭 惠 敏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張偉傑
案 由	經民眾反映新生路部分路面崎嶇不平，建議公所重新創鋪新生里新生路區段之 AC 路面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彭惠敏、林育生
案 由	有民眾反映法院街位於中山路二段及僑信街區段，久年未曾重新整修並且有部分破損，建議公所重新刨鋪法院街位於中山路二段及僑信街區段之 AC 路面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		
理 由 (說明)	同案由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2年12月21日

自行閉幕